**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黄泽华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0113民初991号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7号。

负责人：郭少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娟，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扬龙，男，1986年10月15日出生。

被告：纵横天地电子商旅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5号东方之珠商厦南栋1302号，实际经营地址不详。

法定代表人：刘永，职务不详。

被告：纵横天地电子商旅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3号104-105房，实际经营地址不详。

法定代表人：黄泽华，职务不详。

被告：黄泽华，女，1979年6月28日出生。

被告：广东华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198号15楼，实际经营地址不详。

法定代表人：陈泽良，职务不详。

被告：广东新一代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7号第六层601，实际经营地址不详。

法定代表人：朱建新，职务不详。

被告：五丰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198号15楼1501-1502房，实际经营地址不详。

法定代表人：索红霞，职务不详。

被告：广东华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198号12楼1201-1205房，实际经营地址不详。

法定代表人：陈泽良，职务不详。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北分公司）与被告纵横天地电子商旅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纵横湖南公司）、纵横天地电子商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公司）、黄泽华、广东华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代理公司）、广东新一代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代公司）、五丰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丰行公司）、广东华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集团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人保北分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娟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纵横湖南公司、纵横公司、黄泽华、保险代理公司、新一代公司、五丰行公司、实业集团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人保北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第一、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赔偿款人民币1140000元及自2016年1月5日起至被告实际赔款之日止，以1140000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赔款利息；2.由第三、四、五、六、七、八被告对上述赔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由八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被告一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的代理人，并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第三、四、五、六、七、八被告向担保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依据上述协议中担保公司为被告一办理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150万元人民币。2013年12月，被告一向原告投保了保证保险，被保险人为担保公司，保险责任限额为114万元，保险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12日，被告一拖欠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机票款达120万元，担保公司接到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索赔函后于2014年12月30日在担保范围内承担了担保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原告向被保险人担保公司赔付保险赔款114万元，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故诉至法院。

被告纵横湖南公司、纵横公司、黄泽华、保险代理公司、新一代公司、五丰行公司、实业集团公司既未作出答辩，亦未参加本院庭审。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人保北分公司提交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载明，甲方为保证人担保公司，乙方为主债务人反担保人纵横湖南公司。该协议第1.2条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的最高担保额度为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本协议签署完毕生效后，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还。

人保北分公司提交的《反担保函》载明，反担保人为陈泽良、黄泽华、保险代理公司、新一代公司、五丰行公司、实业集团公司。

2013年12月11日，纵横湖南公司向人保北分公司投保了国际航协认可代理人保证保险，被保险人为担保公司，担保期限自201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1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责任限额为114万元。

人保北分公司提交的2014年12月12日的索赔函载明：纵横湖南公司欠航空公司款1653951.8元。

2014年12月1日，担保公司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京办事处支付了4800万元。

人保北分公司提交的索赔确认函载明：……我司同意以人民币114万元作为最终索赔金额，在贵司全部支付前述款项后，贵司就前述保险事故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依法解除。

2016年1月4日，人保北分公司向担保公司支付114万元的理赔款。

后，担保公司出具的《权益转让书》载明，……我（我们）证实收到贵公司国际航协认可代理人保证保险……保单项下保险标的于2014年9月18日因代理人违约发生欠款造成损失114万元的赔偿。鉴于已收到上述赔款，我（我们）声明将已取得赔款部分的一切权益转让给贵公司，并授权贵公司以我（我们）或贵公司的名义向责任方追偿或诉讼。为使贵公司实现该项权益，我（我们）保证将根据贵公司的合理要求，提供充分协助。

上述事实，有原告人保北分公司提交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函》、《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保险单、保险条款、索赔函、支付凭证、出险通知书、索赔确认函、权益转让书及本院的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被告纵横湖南公司、纵横公司、黄泽华、保险代理公司、新一代公司、五丰行公司、实业集团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及质证的权利。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根据该规定，保险人行使追偿权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保险人已经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二是保险标的的损失是由于第三者的损害行为所造成；三是代位追偿的法律关系之内，保险人的权利等同于被保险人的权利，但金额以其实际赔偿的为限。

本案中，纵横湖南公司作为《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中约定的主债务人投保了涉诉保险，即纵横湖南公司以人保北分公司为保证人为自己的担保，在其不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时，由保险公司代为履行义务。人保北分公司以此种方式来完成保证义务，即人保北分公司在赔偿权利人的损失及取得权利人转让的权益后，有权向义务人行使此权利。人保北分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已实际向被保险人担保公司支付了理赔款114万元，故人保北分公司要求纵横湖南公司偿还该款项，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而纵横湖南公司作为纵横公司的分公司，人保北分公司要求纵横公司对该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亦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黄泽华、保险代理公司、新一代公司、五丰行公司、实业集团公司承诺向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故人保北分公司要求黄泽华、保险代理公司、新一代公司、五丰行公司、实业集团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亦予以支持。

人保北分公司实际支付的款项为114万元，故其要求支付利息的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纵横天地电子商旅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纵横天地电子商旅服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款一百一十四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

二、被告黄泽华、广东华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广东新一代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五丰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一万五千零六十元、公告费五百六十元，均由纵横天地电子商旅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纵横天地电子商旅服务有限公司、黄泽华、广东华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广东新一代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五丰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李二焕

人民陪审员 孙长河

人民陪审员 刘长禄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书记员 李文文



**在线查看此案例**